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卫健委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进一步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工作透明度，创新公开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现将我委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委主动发布信息 584 篇，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按规定时间定期维护各专题专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政策解读”“行政执法”等专栏信息发布。2023 年，“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 154 条，订阅数 21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市卫健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1 件，均做到及时受理，按时办结，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优化和完善官方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栏目设置和内容布局，以便民众更加便捷地获取健康资讯，查询和办理相关健康服务。严格规范健康信息的转载与发布流程，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持续加强平台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全年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决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在官方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信息的集中展示和便捷查询。高度重视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对发布的内容进行定期更新和精心维护，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发布卫生健康领域的政务信息，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传播科学权威的健康知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

（五）监督保障：持续加大对网站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针对重点任务，进行细致梳理，形成清晰的工作台账。及时掌握任务的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从而确保整体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提升业务技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网站提供的在线咨询、留言反馈等互动渠道响应速度较慢，公众的问题和建议往往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回复。二是栏目内容单一，缺乏多样性。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强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里组织的培训交流，提高专业性和熟练性，确保能够迅速准确地处理信息公开申请。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简化办理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加大监督和指导力度，要求公共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全面地公开相关信息。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督促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三是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事项能够高效、顺畅地办理。还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对办理不规范、不及时的情况进行严肃处理，并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办理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